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特此通知

河南省利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5年07月0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胡湾改城中村改造小区红线外配套市政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28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中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预算中的全部内容。

2025年07月07日

中标价: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大写)

¥2893276.00元(小写)。

工期:6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余永超(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豫241212287801(注册编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涂林峰(姓名),质量员:聂云(姓名),安全员:李甜甜(姓名),施工员:王小丽(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利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小区红线外配套市政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小区红线外配套市政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北出入口连接路、道路铺装、机动车棚及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室外消防及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工程及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北出入口连接路、道路铺装、机动车棚及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室外消防及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工程及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陆

（¥ 28932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壹分

（¥ 53427.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其中：因为工期、场地、天气等不利于施工的因素限制，所以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定额费直接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永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一) 变更依据以设计院设计为准。

(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81MA44UQ4P27

邮政编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邹建军

委托代理人： 易珊 委托代理人： 易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8567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640809666666